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准备协商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方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2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9月6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公告》，2016年9月1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公告》。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截至2016年9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尚在审核中。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票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